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证券代码:600662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洪任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金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卢岭

公司负责人洪任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德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岭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04,343,880.73	5,685,380,974.70	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804,865,327.14	2,731,444,253.69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6	2.59	2.7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046,292.87		-57.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58.73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629,319.51	142,059,014.17	-2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1	0.1349	-2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5	0.1325	8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1	0.1349	-2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5.12	减少0.5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4.78	增加0.8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089,598.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15,962.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973,812.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22,012.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3,723.91
所得税影响额	-1,880,557.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8,879.56
合计	9,576,475.9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37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国际金融-花旗-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6,066,198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汇理银行	5,2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文毫	5,103,71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少民	4,562,308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渣打-ING BANK N.V.	4,465,890	人民币普通股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4,237,252	人民币普通股
许伟光	3,246,649	人民币普通股
王慷	3,143,880	人民币普通股
许梓青	3,010,634	人民币普通股
徐云霞	2,296,16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36,791,936.50	-100	股票处置完毕
其他应收款	138,470,894.61	82,030,050.93	68.81	中期事故借款及油价补贴应收款余额较大
短期借款	1,779,970,000.00	1,051,000,000.00	69.36	弥补短期融资券归还造成的资金缺口
其他流动负债	0.00	600,000,000.00	-100	短期融资券于本期归还
长期应付款	21,528,475.61	104,273,312.87	-79.35	统一核算口径,原计入长期应付款的款项调整计入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7-9月	2010年7-9月	同比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投资收益	20,293,244.69	12,555,282.66	61.63	股票处置收益增加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同比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46,292.87	658,940,265.00	-57.80	较去年同期房产销量减少以及职工薪酬的正常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98,607.36	-695,047,789.70	52.88	上年同期购置一批世博车辆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9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集团"》的通知,强生集团与其控股股东上海久事公司《持有强生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久事公司"》于2011年9月2日签署了《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久事公司关于划转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36,095,984股国有股之股份划转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划转协议"》,久事公司拟将强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36,095,98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91%)无偿划转给久事公司持有。本次股权划转须报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11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相关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0年6月11日,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将部分资产注入公司。2011年5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分别向上海久事公司和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68,222,989股和71,600,185股股份(合计发行239,823,174股)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一)久事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久事公司作为强生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消除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久事公司承诺: 1.久事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如久事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久事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3.久事公司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的活动。如果久事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上市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遭受损失,久事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在未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趋于稳定、房地产市场处于健康发展的情况下,久事公司将适时对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整合,以消除同业竞争关系。 (二)久事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久事公司与强生控股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强生控股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久事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久事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久事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久事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久事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久事公司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久事公司名下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久事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久事公司关于五分开的承诺 久事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五)久事公司关于舒乐出租所属划拨地之相关事项的承诺 久事公司承诺:如针对"沪房地虹字(2000)第024402号"现有面积之土地及房产的动拆迁补偿款低于本次交易针对"沪房地虹字(2000)第024402号"现有面积之土地及房产的资产评估值,则久事公司承诺用现金补足其差额。 (六)久事公司关于舒乐出租所属划拨地之补缴出让金事项的承诺 久事公司承诺:如果政府改变现在的城市改造规划,该划拨地不再纳入城市改造范围,则久事公司承诺将按照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舒乐出租向有关部门提交补交出让金申请,并愿意承担该划拨地出让金的实际缴纳额与评估值测算所需缴纳出让金金额之差额的补缴责任,协助舒乐出租申请将该划拨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地。 (七)久事公司关于拟购买资产包含的牌照收取的管理费及修理费的承诺 久事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包含的出租车单车牌照收取的管理费及修理费在2010年度?至12月份、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三年一期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间")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2010年6月30日)的水平,久事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向强生控股补足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包含的出租车牌照在承诺期间内收取的管理费及修理费总额与按照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水平测算的管理费及修理费总额之差额部分,久事公司应于强生控股2013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差额支付至强生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八)久事公司关于避免与强生控股在房地产行业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久事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完成江桥酒店改扩建项目及徐径住宅开发项目后,将不与上市公司在房地产行业发生同业竞争。 (九)久事公司、强生集团关于期间损益的承诺 久事公司、强生集团承诺: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实际交割日<含实际交割日当日>期间)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久事公司以等额现金补足。 (十)强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强生集团作为强生控股的控股股东,为消除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强生集团承诺: 1.强生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如强生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强生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3.强生集团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的活动。如果强生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上市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遭受损失,强生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在未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趋于稳定、房地产市场处于健康发展的情况下,强生集团将适时对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整合,以消除同业竞争关系。 (十一)强生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强生集团与强生控股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强生控股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强生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强生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强生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强生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强生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强生集团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强生集团名下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强生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强生集团关于五分开的承诺 强生集团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十四)强生集团关于将相关出租车营运证及行驶证等相关权属证书过户至强生控股的承诺 强生集团承诺:在针对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交割前(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为准),将上市公司所属及申强出租、申公出租、长海出租、上海申江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的出租车营运证及行驶证,将强生租赁的行驶证等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至上市公司名下。 (十五)强生集团关于庆浦租赁业务资质的承诺 强生集团承诺:如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前,庆浦租赁因缺乏相关业务经营资质,被有关政府部门予以处罚,强生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六)强生集团关于庆浦租赁业务资质的承诺 强生集团承诺: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将庆浦租赁的业务整合到具有经营资质的汽车租赁公司名下,以消除庆浦租赁无业务经营资质的状态。 (十七)相关期间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的有关人员的承诺 相关人员承诺:同意并会及时将相关期间买卖强生控股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转交强生控股享有;若仍持有强生控股股票,同意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后6个月内不进行交易,如违反承诺,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也将及时转交强生控股享有。	(一)久事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久事公司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久事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久事公司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久事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久事公司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久事公司关于五分开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久事公司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五)久事公司关于舒乐出租所属划拨地之相关事项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地块尚未进行动拆迁,尚未签署补偿协议,久事公司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六)久事公司关于舒乐出租所属划拨地之补缴出让金事项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舒乐出租未收到就该地块涉及的政府改变现有城市改造规划的通知,久事公司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七)久事公司关于拟购买资产包含的牌照收取的管理费及修理费的承诺 根据有关政策,2011年5月1日起下调上海出租车承包指标,久事公司将承担补足差额的责任,并继续关注相关政策的变化,根据久事公司做出的承诺,久事公司将于强生控股2013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差额支付至强生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久事公司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八)久事公司关于避免与强生控股在房地产行业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久事公司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九)久事公司、强生集团关于期间损益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割审计已完成,购买资产于相关期间产生盈利,该等盈利已归上市公司享有。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十)强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强生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十一)强生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强生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十二)强生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强生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十三)强生集团关于五分开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强生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十四)强生集团关于将相关出租车营运证及行驶证等相关权属证书过户至强生控股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出租车的相关权属证书已过户至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强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租赁车辆的权属证书过户工作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 (十五)强生集团关于庆浦租赁业务资质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庆浦租赁未受到涉及经营资质方面的处罚,强生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十六)强生集团关于庆浦租赁业务资质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强生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十七)相关期间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的有关人员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强生控股对相关人员账户买卖强生控股股票的情况进行持续监控,未发现相关人员在承诺期间买卖强生控股股票行为,且相关人员在相关期间买卖强生控股股票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交给强生控股享有。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2011年10月27日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证券代码:600662　　公告编号:临2011-024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7名,实为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巴士租赁公司")开展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自有资金5000万元委托上海银行贷款给巴士租赁公司,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216%,期限为一年。

3、《关于杉德巍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投资的杉德巍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杉德巍康公司")现注册资本为12460万元,公司持有110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8283%。现杉德巍康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方案为杉德巍康公司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每股3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每股3元的价格向杉德巍康公司增加出资额221万元(实际出资金额为663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杉德巍康公司的出资额将从1100万元增加至13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李绍德先生、董事总经理黄小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冲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新民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337,888,394.24	49,016,125,287.20	-1.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7,237,834,279.24	29,184,938,540.38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3	2.50	-6.6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7,737,980.67		-13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130.10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1,229,495.92	-1,581,568,828.62	-14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4	-0.1354	-14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1	-0.1407	-146.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4	-0.1354	-14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5.61	减少11.2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5.83	减少10.9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273,42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91,926.0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95,196.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1,688.79
所得税影响额	-2,629,297.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1,368.59
合计	62,141,572.0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2,04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5,361,8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727,779,141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3,508,7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8,898,21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21,41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0,9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35,8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73,723	人民币普通股
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数下降40.44%,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数增长39.57%,主要是本期大客户尚未结算所致;

3)本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数下降59.19%,主要是本期货币资金同比下降,导致应收银行存款利息降低所致;

4)本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数增长87.96%,主要是油价上涨所致;

5)本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数下降38.50%,主要是向客户预收款下降所致;

6)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亏损较期初增加977.02%,主要是本期公司经营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7)本报告期末外币折算差额较期初减少41.76%,主要是本期外币汇率下降所致;

8)本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减少94.05%,主要是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9)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43.96%,主要是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幅度同比下降所致;

10)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减少60.61%,是由于去年同期本公司所属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的烟台港股权置换,将原持有的烟台环球码头有限公司35%股权置换为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3.9%股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定价,由此产生股权处置收益,而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类收益所致;

11)本报告期营业利润亏损较期初增加146.56%,主要是本期公司经营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12)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同比上涨94.23%,主要是本公司本报告期内集装箱处置收入增加所致;

13)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47.27%,主要是本公司本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14)本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同比减少144.21%,主要是本公司经营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15)本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减少146.18%,主要是本公司经营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16)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47.56%,主要是本公司经营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17)本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长42.89%,主要是少数股东参股投资单位的利润增加所致;

18)本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总额同比下降140.71%,主要是外币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19)本报告期内综合收益总额同比下降159.78%,主要是本公司经营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20)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同比下降161.32%,主要是本公司经营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21)本报告期内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同比上涨42.89%,主要是少数股东参股投资单位的利润增加所致;

22)本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276.45%,主要是本报告期的地方税收返还增加所致;

23)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30.10%,主要是本报告期的现金收入减少,经营性支出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

24)本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97.46%,主要是收到被投资单位营口新世纪码头有限公司和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红利所致;

25)本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回收的现金净额同比下降51.59%,主要是本报告内处置固定资产回收的现金下降所致;

26)本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07.01%,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支付大型船舶建造款所致;

27)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98.98%,主要是本公司本报告期船舶建造、购置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增加所致;

28)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05.14%,主要是本公司本报告期船舶建造、购置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呈净流出状态;

29)本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00%,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收到少数股东支付的投资款所致;

30)本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41.40%,主要是本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31)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39.95%,主要是本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32)本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56.67%,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偿还贷款同比减少所致;

33)本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8.05%,主要是本公司本报告期码头公司向投资方支付红利以及到期偿付利息金额增加所致;

34)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同比增加100.35%,主要是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上海港集装箱码头以及连云港鑫三利集装箱码头公司向投资方支付红利所致;

35)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47.37%,主要是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偿还贷款同比减少所致;

36)本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同比增加831.35%,主要是本公司本报告期外币汇率下降所致;

37)本报告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同比下降230.94%,主要是本报告期船舶建造、购置固定资产增加、经营活动流入现金和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38)本报告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下降37.98%,主要是本报告期经营性流出增加、船舶建造、购置固定资产增加、经营活动流入现金和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竞争承诺

2007年8月29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下称"中国海运")向本公司作出不竞争承诺:

1、中国海运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中国海运控股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集装箱运输及其相关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如中国海运或中国海运控股子公司获得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集装箱运输及其相关业务或未来将主要从事的业务有关的项目机会,则中国海运将无偿给予或促使中国海运控股子公司无偿给予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参与此类项目的优先权。

2、中国海运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赔偿由于中国海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在报告期内,中国海运没有违反以上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绍德

2011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1-019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共有十四名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季报另发。

2、关于本公司建造8+4艘10000TEU集装箱船舶的议案。同意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出资分别委托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建造四艘10000TEU集装箱船舶,另视情况选择决定分别委托上述两家公司建造二艘同一类型集装箱船舶,合计十二艘船舶,造价共计11.3136亿美元,含佣。详细内容待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该项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关于调整本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因赵小明先生另有工作安排,批准免去其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聘任刘冲先生为本公司总会计师,其任期由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算。(刘冲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6日

附:刘冲先生简历

刘冲:男,1970年出生,大学毕业,高级会计师,曾历任广州海运(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科副科长、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银行副行长、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结算中心广州分部副主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任中海集团资金管理部主任兼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汤巨祥	董事	出差	杨忠
黄斌	董事	出差	党福飞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杨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大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大军

公司负责人杨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大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大军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01,673,610.27	11,996,116,420.51	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878,689,313.02	2,552,818,174.99	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837	3.4441	12.7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8,973,823.38		2,367.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62		2,367.50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359,852.96	321,475,332.72	6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6	0.4337	6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4	0.4243	9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6	0.4337	6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11.85	增加0.9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11.60	增加1.2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76,88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19,500.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5,907.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67,614.39
所得税影响额	-943,993.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33,263.43
合计	6,983,588.0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019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669,184	人民币普通股
青海省电力公司	13,124,793	人民币普通股
广西天鸿鑫锰业科技有限公司	11,591,4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46,4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99,69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8,3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炯	4,156,9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7,081	人民币